

「參與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醫院合作案」第二次公告

計畫說明：

國民健康局 93 年開始推動「安寧共同照護計畫」，使許多於非安寧病房內的癌症末期病人有機會接受安寧療護服務。儘管，現階段全國有 42 家醫院加入安寧共同照顧服務的行列，每年可提供近一萬名癌症末期病人安寧療護服務，但服務的比例卻未達平均死於癌症人數的一半，因此，強化推廣安寧療護，滿足更多醫院癌末病人的安寧療護需要為一迫切需求。故國民健康局委託本會辦理「建立癌病人安寧療護就近服務模式」計畫，為此，本會召集專家研擬「參與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醫院合作案」，期望透過輔導有意願提供安寧療護之醫院成立安寧療護團隊，提供院內有需要但尚未接受安寧療護之癌症病人安寧療護服務，以達到就近性及普及性安寧療護的目的。

一、合作條件：以可配合本會安排之安寧共同照護實地訪查作業，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醫院為優先合作對象

1. 目前完全沒有任何型式之安寧療護服務地區之醫療院所。
2. 較缺乏安寧療護資源地區之醫療院所。
3. 近三年曾參與國民健康局住院、居家認證或共同照護業務之醫療院所。

註：已參與國民健康局 97 或 98 年度補助辦理「安寧共同照護服務」計畫之醫院不得申請。

二、醫院提供共同照護服務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合作內容：

(一) 建立安寧共同照護機制

1. 成立安寧療護推動(工作)小組

負責「安寧共同照護服務計畫」之推動與落實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。

2. 成立「安寧共同照護團隊」

(1) 表列院內現有安寧人力資源

(2) 負責提供「安寧共同照護」；團隊成員至少應含醫師、護理師及社工師，視必要得增設心理師、宗教師、志工等。為確保安寧共同照護服務品質，醫師、護理師、社工人員應於 97 年 11 月 30 日前接受過至少 80 小時的安寧緩和醫療教育訓練。

(二) 提供癌症病人「安寧共同照護」

1. 訂定收案流程

(1) 照會之申請得由原診療團隊之醫師或護理師或社工人員提出。

(2) 收案標準：癌症末期病人(含兒童癌症末期病人)。

2. 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

3. 紀錄及登錄安寧共同照護服務內容，並依規定申報服務資料

(1) 安寧共同照護專業人員應依現行共同照護表單規定格式(安寧共同照護表及其他專業人員訪視單)填寫每次照護記錄，並依規定申報安寧共同

照護師之照護資料(需剔除重複個案)。

(2) 共同照護表單所紀錄之服務範疇。

(3) 依規定登錄歷次安寧共同照護護理師之服務資料(指安寧共同照護表之資料,其他專業人員訪視資料無須登錄)並申報至本會。

(三) 未來二年內之院內安寧推廣計畫

(四) 預估 97、98 年度安寧共同照護服務個案數

三、 經費核銷辦法：

1. 依共同照護收案人數論案支付安寧共同照護服務費,每案 1,500 元。
2. 個案數之計算需剔除重複個案,服務費依收案總數核撥,但以本會核定該院之收案總數為核撥上限。(如A醫院核定年度收案總數最高 20 案,給付共同照護服務費用以 30,000 元為上限)
3. 97 年度之收案數計算自於 97 年 10 月起至 97 年 11 月底止,於 12 月 15 日前檢附成果報告、領據及服務名冊 1 式 3 份,函寄本會核銷 97 年度共同照護服務費用。
4. 98 年度之收案數計算自於 98 年 1 月起至 98 年 9 月底止,於 10 月 15 日前檢附成果報告、領據及服務名冊 1 式 3 份,以公文函寄本會核銷 98 年度共同照護服務費用。

四、 計畫書格式

1. 計畫書封面請敘明下列內容：
名稱：「參與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醫院合作計畫書」
申請單位、計畫負責人、計畫聯絡人、聯絡電話及傳真、電子郵件信箱
2. 計畫書內容參照本公告第二項內容撰寫,並請勿超過 10 頁。
3. 計畫書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,請雙面印製,製作 1 式 3 份。

五、 申請作業程序

1. 自公告日起至 97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會。
2. 由本會邀請專家辦理計畫審查優先合作醫院。
3. 獲選優先合作醫院,若無正當理由而不訂定合作約定書者視同放棄,本會得逕洽下一名申請醫院辦理合作。

六、 如其他未盡事宜,比照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 如有疑義,請洽本會秘書處林怡娟秘書或李嘉莉組長

聯絡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42 號 6 樓

聯絡電話：02-23225320 分機 22、25

網址：www.hospicemed.org.tw